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282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1130728251 號裁處書……實無多餘款項可支付保護安置費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282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3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父）設籍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，訴願人前以其年幼迄至成年，○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由，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免除其對○父之扶養義務，案經該院裁定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 252 號民事裁定略以，○父對訴願人有未盡扶養義務，惟其情節尚非重大，酌定訴願人對○父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。
- 四、嗣○父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乃依行為時及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8 年 5 月 9 日迄今，將○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自 108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據前開裁定意旨，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繳納○父上開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6 萬 9,533 元【2,000 元/30 日 x23 日（108 年 5 月

9 日至 31 日) +2,000 元 x34 月 (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)】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